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范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范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框架协议采购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范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框架协议采购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716.723836万元,资产总额为8862.92977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5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